

中央转移支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梅市财教〔2022〕120 号）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241 万元，其中安排中央资金 91 万元。2023 年 7 月 27 日根据《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梅市财教〔2023〕67 号）清算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1 万元。

本次资金绩效目标：具有正式学籍的我区义务教育贫困家庭学生按相应标准补助，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

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梅市财教〔2022〕120号）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24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50万元。本次安排的省级资金与中央资金同时下达，绩效目标与中央资金一致。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结转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资金429250元，2023年到位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资金24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2万元，省级资金150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春季共补助5458名学生，金额共1639625元，其中中央资金为1616250元、省级资金23375元；2023年秋季共补助3952名学生，金额共1209625元，其中中央资金为296250元、省级资金484125元、21年结转统筹资金429250元。2023年全年义教生活费补助合计28492500元，其中使用2021年结转统筹资金429250元、2023年中央资金920000元、2023年省级资金1500000元。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区在财政资金落实方面，严格按照要求和规程做好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落实义务教育国家资助政策。我区于2023年3月27日分配下达义教生活费补助资金1616250元、2023年4月24日分配下达义教生活费补助资金23375元、2023年10月18

日分配下达义教生活费补助资金 1209625 元到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学校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拨付家庭经济困难受助学生 2023 年春季学期义教生活费补助资金，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拨付家庭经济困难义教生活费补助资金。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春季共补助 5458 名学生，金额共 1639625 元，其中中央资金为 1616250 元、省级资金 23375 元；2023 年秋季共补助 3952 名学生，金额共 1209625 元，其中中央资金为 296250、省级资金 484125 元、21 年结转统筹资金 429250。全年合计使用中央资金 92 万元，其中使用 2021 年结转统筹资金 429250 元、使用 2023 年中央资金 920000 元、2023 年省级资金 1500000 元。无资金结余。义务教育资助政策使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基本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寄宿和非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春季学期受助人数为 5845 人；秋季学期受助人数为 3952 人。

（2）质量指标。接受寄宿和非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学生在全部家庭贫困学生占比为 100%；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3）时效指标。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2022 年春季学期

于6月30日前，秋季学期于12月30日前完成发放。

(4) 成本指标。困难寄宿初中生补助标准1250元/年/人，困难寄宿小学生补助标准1000元/年/人，困难非寄宿初中生补助标准750元/年/人，困难非寄宿小学生补助标准500元/年/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对于具有正式学籍的我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和非寄宿学生按相应标准补助，使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得到落实，全年没有因贫辍学的学生。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今后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文件精神，继续做好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教育局根据学校上报的学生名单和补助金额进行审核，并向区财政局请拨款，再由教育局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给学校，学校按学期发放补助资金，采取现金或汇入家长银行账户的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用补助资金抵扣欠款或收费。同时各校做好发放签领记录，并通过校讯通、短信、微信群等告知学生监护人查收并将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六、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梅县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